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建中

電話：7531874

電子信箱：tansh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355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(0355696A00_ATTCH1.pdf、0355696A00_ATTCH3.pdf、035569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、「修正總說明」及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1份。

二、請各校於109年1月31日前召開校務會議，並依要點第3點規定議決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人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